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关于做好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保证我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准确性，保证评审专家的质量和信息的准确性，决定组织对我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进行扩充和更新，请各推荐单位按照要求通过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专家推荐系统（<http://222.240.216.92/stasexp/>）做好本单位评审专家的推荐入库工作。

本次推荐专家的总体原则为注重推荐在一线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科技工作者，鼓励推荐两院院士、863 专家组成员、973 首席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鼓励推荐省内大、中型企业的高级技术专家，适当推荐从事管理工作的副厅局级以上管理干部。

推荐专家的具体要求：

（一）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条件（见附件 1）；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优先推荐：

1、两院院士、863 专家组成员、973 首席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

2、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前三完成人或获得国家科技奖励的前五完成人；

3、担任国家级专业委员会委员或省级专业委员会委员以上职务的。

二、本次推荐采取专家填报，推荐单位汇总上传，奖励办审核的流程。请各推荐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严格标准，择优推荐（推荐不限名额和专业）。经单位审核汇总后，统一上传到系统。

推荐工作截至日期：2012年11月30日。推荐工作结束后请各推荐单位将本单位推荐专家汇总表的纸质稿（盖章）报送我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罗利华 0731-88988877

段爱珍 0731-88988742

欧阳辉 0731-88988875

传真：0731-88988875

通讯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科技大厦省科技厅奖励办

邮政编码：410013

电子信箱：hnoosta@163.com



附件 1: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条件

为保证我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决定组织对我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进行扩充和更新，为保证评审专家的质量，推荐的专家应符合如下条件：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
- 2、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公道正派，学风严谨。
- 3、遵守评审纪律，不泄露评审情况、评审结果和候选人的技术秘密。
- 4、热心科技奖励工作，积极参加评审活动。
- 5、有较广的知识面和较丰富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的阅历，熟悉本专业、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当前的科学技术发展动态。
- 6、目前仍然在研究开发、专业管理一线从事研究开发或专业管理工作。
- 7、有较好的综合分析评价能力和表达能力。
- 8、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院士等资深专家可适当放宽（不超过 80 岁）。
- 9、具有教授、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或同等级别技术职称；从事管理工作者应为副厅局级以上（含副厅局级）管理干部。